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2]NO. 0000108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何燮坤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441811196808010010

地址及电话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天溪江西二巷1号503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2年9月14日9时在清新区太和镇环城中路6号清新生态苑16号实施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复函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2022年10月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在整改期限内严格按照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批出图则整改

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接受处理。

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_____。

联系人: 执法四队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注: 10份。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9月21日

收件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达人签章: 刘... 188... 时间: 2022年9月21日